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乡振发〔2023〕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谋划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1〕450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皖财农〔2022〕531号）等文件，为做好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简称：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谋划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规划引领项目谋划。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联农带农促增收，突出规划引领，加强系统谋划，以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产业富民强村为主线，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基础，结合“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要求，围绕“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大任务开展项目谋划，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明确支持重点、提升使用效益，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65%，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2023年度。产业发展项目要与农业农村紧密相关，重点围绕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壮大预制菜·“徽派品牌方阵”、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等重大产业布局，深入挖掘利用本地区“土特产”资源，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通过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特色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要建立“打擂

台”“大比武”等竞争评选机制，优选本地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集中倾斜支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持续推动县域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避免将财政衔接资金直接入股经营主体、简单获得分红。各地利用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情况，将作为分配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

三、统筹支持和美乡村建设。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支持乡村建设、务工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项目，市县两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具体比例，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地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关项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具体比例，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急需的人居环境整治等补短板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鼓励支持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要做好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政策落实。

四、实化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产业发展项目要聚焦带动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稳定增收以及脱贫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四带一自”方式，构建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保障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需求，更多分享产业增值带来的收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产业发展项目，必须签订联农带农合同或协议，体现“两个挂钩”（即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量、项目资产收益率与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的实绩相挂钩)要求,原则上资金投入越大,带动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人数以及贫困村个数要越多,根据带动情况合理动态调整项目收益率,明确订单农业、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带动生产、产销对接、技术服务、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方式,有效增强经营主体主动联农带农的积极性。“两个挂钩”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作为分配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

五、规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财政衔接资金,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同时要防止“撒胡椒面”,平均分配资金到镇到村,用财政衔接资金送“人情”;要重点向乡村布局延伸,原则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不安排项目;不得安排门墙亭廊栏等“景观”项目以及“垒大户”“堆盆景”项目;不得用于明确由地方履行支出责任或承担配套资金的项目;不得用于采购国有资产、物业资产等项目;不得用于土地征收、流转、补偿等费用;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有关规定,需要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不得规避招标采购违规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直接购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要创新资金使用,可以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项目。

六、切实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严格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服务指导,加强对

行业部门、乡镇、村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充分发挥乡镇统筹作用，对村级项目申报进行审核指导，对乡镇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统筹谋划，申报的项目要完成绩效目标设置以及土地审批、环评等必要的前期工作，严把项目申报、审核的“第一道关口”。充分发挥县直行业部门审核作用，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以及拟在已出让土地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均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有效开展项目风险评估，核查土地使用权与项目资产所有权权属是否一致，防范资产流失和项目失败风险。强化县级联合论证和审批，确保入库项目符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求，确保入库项目均是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实施的项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要加强指导，及时了解各地项目谋划情况，对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提出意见建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将随机抽查各地拟入库项目，如发现负面清单项目、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将作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扣分依据。

七、加强项目库的动态管理。对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库建设及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的通知》要求，坚持“分层分类、动态管理”原则，做好县级项目库建设，原则上入库项目的投资规模不低于2023年度。2023年11月15日前县级完成2024年度项目入库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11月20日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将各地拟通过财政衔接资金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基本情况

进行汇总，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备案。对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同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招标采购等准备工作。入库项目要合理设置、规范填报绩效目标，防止误填、错填、漏填。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执纪问责、审计监督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注意事项



附件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注意事项

1. 衔接资金项目入库程序。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乡村意见并履行公告公示程序后入库，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因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

2. 衔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偿还按有关规定执行。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3. 规范填写入库项目名称。县级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名称要具体（如肉牛、家禽、茶叶、中药材、预制菜、食

用菌等），基本情况简要描述该产业发展现状、规划情况、选择原因、联农带农情况、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计划等。入库项目名称要统一规范，涉及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项目名称要包含县级确定的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名称，如XX县确定的特色产业是“肉牛”“家禽”，该类型的项目名称设置为XX县XX镇XX村肉牛养殖基地项目、XX县XX镇家禽（白鹅）深加工项目等。